

臺北市政府 94.09.23.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二四五六二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14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Q00683B97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於 93 年 11 月 7 日 15 時 30 分由案外人○○○駕駛

，在北宜稽查站前為宜蘭縣警察局礁溪分局礁溪派出所員警舉發其使用已註銷車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因其未出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嗣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由全國公路監理資訊中心查得訴願人未依規定投保系爭車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違反行為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 條等規定，乃由臺北市監理處以 93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監

四

裁字第 20-Q00683B97 號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予以告發，通知單上並載明應到案日期為 93 年 12 月 14 日前，逾期到案日期採累計高額罰鍰。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逾上開舉發通知單所載應到案日期 30 日以上未到案，爰依行為時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4 年 2 月 14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Q00683B97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

任

保險事件裁決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 5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6 月 16 日向

原

處分機關申訴，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6 月 22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437322900 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4 年 6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14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Q00683B97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

裁決書係於 94 年 2 月 17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且上開裁決書附記欄業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故訴願人若對之有所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94 年 2 月 18 日）起 30 日內為之；又本件處分書所載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4 年 3 月 21 日（期間末日原為 94 年 3 月 19 日，是日為星期六，以次星期一代之）。然訴願人遲於 94

年

6 月 29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是以，本案訴願人提起訴願顯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雖其曾於 94 年 6 月 16 日向原

處

分機關申訴，然此不服之意思表示亦已逾越本案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是原處分已歸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3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